

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 专家称将带动有效投资和消费

■本报记者 刘萌

7月21日,《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进城中村改造将进一步激发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的活力,带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对稳增长、惠民生意义重大。

多地加速城中村改造

会议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努力发展各种新业态,实现可持续运营。

今年4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10月份公布的《2021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1年末,全国超大城市有8个,分别是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武汉;全国特大城市有11个,分别是杭州、东莞、西安、郑

州、南京、济南、合肥、沈阳、青岛、长沙、哈尔滨。

以深圳市为例,深圳针对城中村改造,由政府统租后实施综合整治类更新,并纳入其政策性住房保障体系。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近日发布的《深圳市城中村保障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指引》提出,2023年至2025年,深圳将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46万(间)、建筑面积超过2000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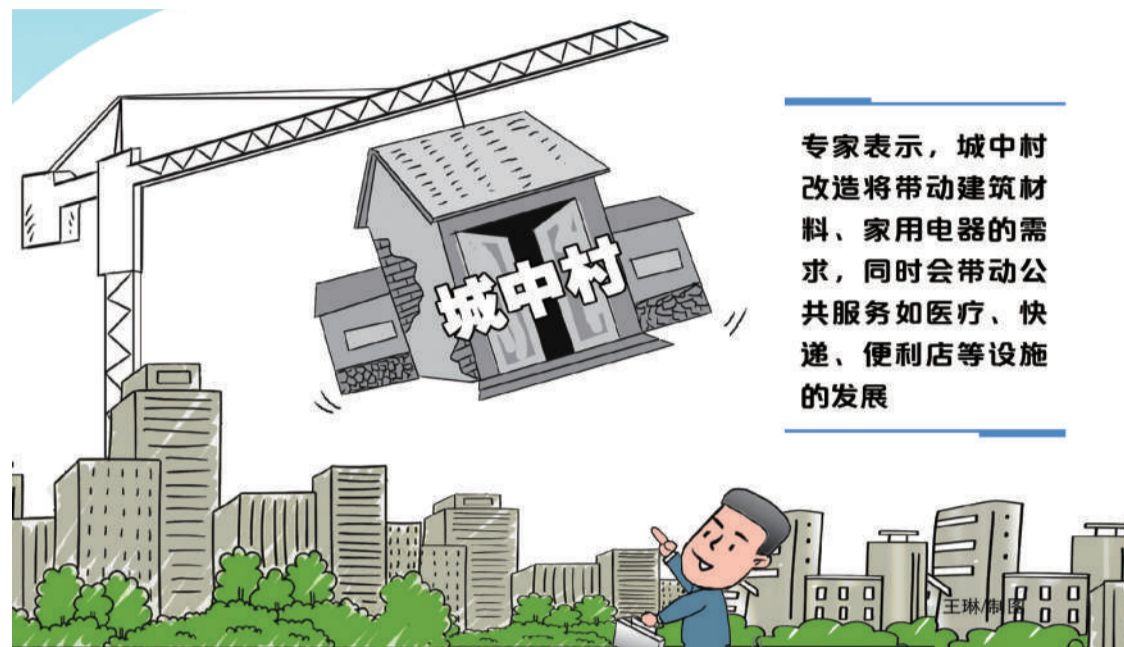
广州市计划2023年推进12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含46个续建项目,12个新开工项目,69个前期项目),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83亿元,占全年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49%。

有助于稳投资、扩内需

谈及城中村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翁梓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涉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通过财政补贴、专项债等方式解决。

针对此次国常会提出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翁梓驰认为,需由地方功能性国企为主导,创新改造模式,同时给予强政策支持,以此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后续可鼓励各类民间资本更多的以经营性收入进入,在租赁收入、停车场、临街商铺、饭店食堂等方面积极发力。

国泰君安研报显示,在增量投



专家表示,城中村改造将带动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需求,同时会带动公共服务如医疗、快递、便利店等设施的发展

资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未来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更新投资将居于主导地位。根据一二线城市年龄20年以上的老旧小区占住房存量的比例以及更新投资的单位成本测算,若全部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的标准,则一二线城市更新投资的体量至少有2万亿元;若全部按照拆迁重建的标准,则一二线城市更新投资的体量最大接近13万亿元。

在翁梓驰看来,本轮城中村的投资增量将体现在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根据国常会提出的“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成熟

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的要求来看,受益的主体会更加聚焦,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城中村改造将在稳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除拉动投资外,推进城中村改造将为扩内需注入新动能。

翁梓驰认为,城中村改造将带动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需求,同时会带动公共服务如医疗、快递、便利店等设施的发展。

据国泰君安上述研报测算,以全部拆迁重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例,一二线城市的重建体量大约在33亿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

以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则能够新增约4700万套住宅;以每套住宅需要配备必需类家用电器总价在1.5万元左右,则可以带动家用电器消费约7000亿元。

付一夫表示,一方面,城中村改造可以带动基建、地产上下游的投资,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商品房需求;另一方面,城中村改造有助于优化城市面貌,补齐相关短板,改善居民教育、医疗、养老、家政等问题,从而解决大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并进一步激发出居民在相关领域的消费需求。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速 地方政府专项债须再发力

■本报记者 杜雨萌 韩昱

今年以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为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重要助力。近日,水利部副部长王道席主持召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调度会商,在部署下一步工作时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努力保持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如期开工。”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水资源管理、水灾防治以及农业、工业和城市用水等方面。随着我国对水资源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水利投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而水利投资的加速也将对整体基础设施投资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

水利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开工水利项目1.76万个,投资规模7208亿元,较去年同期多3707个,投资规模多1113亿元,其中,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的项目有1095个。此外,新开工重大水利工

程为历史同期最多。从投资角度看,今年上半年,全国落实水利建设投资7832亿元,较去年同期多352亿元,增幅4.7%。落实水利建设投资投资多于往年同期。今年上半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5254亿元,同比增加18.1%。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水利建设投资加速,一方面能够带动整体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另一方面,还将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同时,还将带动水利工程、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升级,进而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开工24项重大水利工程,分布在14个省、自治区,投资规模超过千亿元。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张祥伟称,下一步,水利部将压茬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争取下半年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努力保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和进度。

今年以来,尽管各地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水利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去年同期相比,落实规模有所减少,部分地区降幅较大。

为此,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在7月14日开展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落实专题会上强调,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在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上再发力。会商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台账,专人负责,盯紧盯牢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准备项目清单的水利项目,全力争取多落实、早落实,为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于晓明预计,下半年水利投资将继续保持较好表现。田利辉提醒,虽然当前水利投资计划进展良好,但下阶段的水利工程建设还需要加强资金监管和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投资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务实解决行业难点 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龚梦泽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第四组组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常委、副会长蔡进一步近日到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进行主题教育调

研指导和座谈。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沈进华作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主题教育情况汇报。协会全体党员同志参加了会议。沈会长从深刻领悟主题教育的内涵要义、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党课学习、深入行业企业调查研究、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四个方面,全面介绍了协会党支部主题

教育学习落实情况。

蔡进组长在听完汇报后总结称,协会主题教育“搞得深、搞得实、搞得好”,真正把握了主题教育的内涵和基本要求,体现了协会党员对党的忠诚,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做到了两个维护,将学习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使命担当,工作务实,敢于自我革命、全面提升。

同时,结合本次主题教育调研座谈的核心思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领导对协会党支部提出了

进一步要求:一是要从讲政治学习教育;二是要从“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出发;三是要紧盯根本任务,知行合一;四是要围绕具体目标,要通过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带动消费升级,扩大消费规模;五是建议在未来的主题教育过程中,协会党支部围绕汽车流通事业发展,提出一些重点措施来落实主题教育,进一步推

进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

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的指导下,协会更深刻认识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协会党支部的重要使命,支部全体党员将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带头走进一线开展调研,务实解决一个又一个行业难点,推动汽车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上接A1版)

新三板挂牌公司道亨软件董事、董事会秘书丰丹表示,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细化明确了监管要求,能够更好地保护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融资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斌认为,《规定》立足我国市场发展现状和监管实践,总结了已有成熟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细化明确了监管要求。相关安排沿用了现有成熟做法,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

便利投资者交易 促进创新业务发展

此次《规定》的亮点之一,在于监管部门根据实践需要,对优先股转股、可转债转股、可转债转股、

ETF申购赎回、证券转融通、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激励行权等相关行为、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做市商交易等11种情形予以豁免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

“监管部门根据市场发展以及实践需要,从合理性角度定义了11种豁免情形。”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学院教授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主要是防止大股东、董监高的内幕交易行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新的证券品种增加,部分品种交易大概率不涉及内幕交易行为,所以监管部门对此类行为进行了豁免,便利投资者交易,也有助于创新产品的交易和平稳发展。

“《规定》结合实践需要,对于因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导致股份变动的行为进行了豁免,更加便利投

资者交易。”开源证券总经理助理、创新投行部总经理孙剑勋说。

在程鹏看来,《规定》明确豁免情况,是促进证券市场完善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既便利了投资者交易,也有助于刺激可转债、ETF、证券转融通、股权激励等各类金融工具和业务的发展。

回应市场需求 提升A股市场吸引力

此外,《规定》按照内外一致原则,明确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公募基金以及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募基金也可申请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并豁免沪深港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公司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

“此次《规定》主动回应外资投

求,对内外资投资者平等对待,有助于提升海外机构中长期参与A股的积极性,也会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星石投资副总经理方磊对记者表示。

在程鹏看来,《规定》完善了对大股东和董监高投资交易的监管,支持特定身份股东获得公平交易权,有助于活跃市场交易,提高证券市场运营效率和定价有效性。

对于私募基金而言,需要内部控制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投资管理模式与公募基金管理人基本一致,才能申请按产品计算持有特定证券数量。对此,郑或表示,这是在尊重市场产品运行规律的前提下提出的要求。

“私募基金跟公募基金运行和监管模式不太一样,公募基金的日常监管要求更高,私募基金适用的是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制度,是一种契约安排。在这种情况下,监

管部门既要考虑到私募基金的需求,也要考虑到私募基金产品不透明的实际,防止不规范,所以要求符合内控要求,在法律意义上能够认定为单独产品,单独投资、单独收益、单独风险且趋同于公募基金的私募基金,可以按照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否则就要合并计算。”郑或进一步解释。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界定短线交易行为,在引导中长期价值投资以及交易规范性方面都有比较明确的积极信号意义。

方磊表示,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也为外资机构提供信心,对于促进A股市场健康稳定持久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办法正式实施 C类机构客户流失风险加大

■本报记者 邢萌

7月21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评价办法》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首发项目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强化保荐机构约束。根据保荐机构评价得分,将保荐机构划分为A、B、C三类。保荐机构连续三次评价为C类的,原则上对其全部首发保荐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

“总体而言,《评价办法》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资本市场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中国银河研究院策略分析师、团队负责人杨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激励高质量企业上市、促进优胜劣汰,树立长期价值观念,提高市场整体质量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市场将更加健康有序地为实体经济服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本支持和服务。

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70%

《评价办法》适用于在境内从事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首发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以上市公司质量作为评价重点,聚焦首发上市公司,根据其上市后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表现进行评价打分。

“以上市公司质量作为评价重点,既反映了促进企业聚焦主业、更好融资发展的导向,也体现了对中介机构的专业评定执业要求在不断提高,彰显出金融辅助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沪深交易所表示,评价体系主要从三个角度突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目标导向:一是在设定评价内容权重时,将上市公司质量作为评价重点,并将分值权重设定为70%;二是从严把资本市场入口的角度出发,在对上市公司质量进行评价时,以首发上市公司为样本;三是为了更准确、全面地对上市公司质量进行评价,以公司上市后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表现作为评价基础。

具体来看,根据《评价办法》,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评价得分调整三部分构成。其中,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70%,围绕经营质量、市场表现、治理质量等三个维度展开;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占比30%,主要衡量保荐机构首发项目执业情况,包括项目审核结果、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程序等内容。

“较高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是为了确保市场上的上市公司质量得到有效把控和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水平。”杨超表示,这意味着保荐机构在选择并推荐上市公司上市时,需要更加注重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表现、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质量,以确保上市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质量的评价范围,为保荐机构T-5年当年保荐上市的公司(T为评价年度,下同);保荐业务质量的评价范围,为T年进入审核注册环节的首发保荐项目。值得注意的是,与上市公司质量相关的指标,以公司上市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表现作为赋值基础,并划分为两个时段。其中,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表现占比80%,后两个会计年度的表现占比20%。

杨超分析称,上市前后3年质量评价占比高,是因为这个时段是上市公司质量表现的关键阶段。将上市公司质量评价的重点放在上市前后3年,有助于更全面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稳定性。后2年质量得分占比较小的设定,是为了更加关注公司长期经营质量的稳定性,避免短期波动对评价结果的过度影响。

对首发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评价办法》对保荐机构的首发项目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C级),连续三次评价为C级,相关保荐机构的全部首发项目将面临现场督导或现场检查。

根据《评价办法》,参与评价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划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等级。执业质量得分排序前20%的为A类,后20%的为C类。杨超认为,采取分类监管的举措,强调了对保荐机构的绩效和责任的追踪,将促使保荐机构提高自身业务质量,减少违规行为,以避免被倒逼进行现场督导或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A类的,沪深交易所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降低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比例。保荐机构评价结果为C类的,沪深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其保荐的首发项目审核问询力度,同时加大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比例,且对现场督导或审核过程中申请撤回的首发项目,继续进行现场督导。

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A类的,原则上不开展非问题导向类现场督导。连续三次评价结果为C类的,原则上全部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

此外,《评价办法》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票否决”。为强化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评价年度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按照“终身追责”原则,相关保荐机构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C类。此外,经有关部门认定,保荐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发行上市领域行贿行为的,相关评价结果也直接判定为C类。

杨超表示,“一票否决”机制将有助于提高保荐机构的审核尽职调查水平,减少欺诈发行等问题的发生,避免了不良项目进入市场,保障了市场的公平与透明。

“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一票否决’,更加突出全面注册制时代对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压实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的责任,净化资本市场生态。”北京海润天睿(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唐申秋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更加强调投资者视角,也更加突出上市公司质量,相关评价结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有效投资参考,维护投资者利益。

唐申秋预测,拟上市企业将基于券商声誉、诚信记录形象、团队实力等因素来选择保荐机构。对于考核为C类的保荐机构,客户流失风险将明显加大。